

戰後臺灣司法人才養成背景的日本因素*

劉恆奴**

摘要

由於臺灣特殊的歷史經驗，在「去日本化」與「再中國化」(或連續兩次「內地化」)的脈絡下，日本法對戰後臺灣司法的直接影響，已逐漸淡去。撫今追昔，在時間長河的淘選篩檢下，儘管在法律現代化的過程中，各種制度組織更迭、法典規範變動，透過司法人事，依然能在戰後臺灣的司法裡，觀察到日本因素帶來的複雜影響。

本文嘗試在法規面外，以人才養成的背景為核心，以例示的方式，透過具指標性意義的大法官與司法首長人選，觀察不同世代、不同地區出身，參與司法活動的法律人們，在個人成長以及法律專業學習的受教育過程中，是以何種方式、如何地受到日本教育或日本法的影響。在戰後臺灣新生世代主導臺灣司法之前，參與戰後臺灣司法活動的老一輩法律人們，有的是前日本帝國殖民地/外地/佔領地人民(臺灣/滿洲國/中國沿海省分等地)，有的則是以前日本帝國鄰國，甚或是敵國人民的角色成長。分析各種背景中蘊含的複雜的日本因素，以及交纏於其中的國籍、省籍與黨籍等因素，對戰後臺灣司法產生之影響。

關鍵詞：臺灣、司法官、法律專業社群、人事

* 感謝兩位審查人細心指正並惠賜寶貴意見，使本文更臻完善，惟文責仍應由筆者自負。本文初稿曾以〈戰後臺灣司法的日本因素：以司法人才養成背景為核心的觀察〉為題，發表於愛知大學東亞同文書院大學記念センタ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題計畫「戰後臺灣歷史的多元鑲嵌與主體創造」主辦，「近代台湾の經濟社会変遷：日本とのかかわりをめぐって」國際學術研討會，日本愛知大學名古屋校舍L705教室，2012年8月4-5日。而本文之日文精簡版以〈戦後台湾の司法における日本の要素：司法人材養成の背景を中心として〉為題，收於馬場毅、許雪姬、謝国興、黃英哲編，《近代台湾の經濟社会の変遷：日本とのかかわりをめぐって》(東京：東方書店，2013)，頁131-154。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臺灣曾為戰前日本殖民地，日本殖民臺灣五十年，對臺灣司法帶來了深遠的影響，對此，臺灣學界如王泰升教授，已有相關之專著。¹而在日本對戰後臺灣法律或臺灣法律文化的影響方面，亦有重要之研究成果。²至於戰後臺灣的司法人員部分，筆者曾以專文探討。³本文擬進一步透過司法人才養成的背景，尤其是具指標性意義的大法官與司法首長人選，來探討戰後臺灣司法的日本因素。

臺灣司法裡的日本因素，最具體的，莫過於財產面接收財產設備、檔案卷宗，制度面沿用法規制度，以及人事面對司法人員的影響。

在財產設備方面，最直接的部分，即為戰後初期國民政府接收、因襲了日本在臺灣的各項基礎司法設施，再予以改造變化。包括法院廳舍建築設施暨家俱用品、法院預算存款餘額、贓物庫等不動產、動產與案件卷冊。例如，今日中央五院之一的司法院，設址於「司法大廈」，即為原日治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局所在建築。戰前日治各地法院之不動產、動產各項財產、案件目錄清冊、明細分類，一般皆認相當

1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2 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收於王泰升著，《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頁1-110；王泰升，〈臺灣法律文化中的日本因素：以司法層面為例〉，《政大法學評論》95（2007年2月），頁55-89。

3 劉恆姣，〈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1945-1949）：人事、語言與文化的轉換〉，《臺灣史研究》17：4（2010年12月），頁33-80；劉恆姣，〈戰後臺灣司法人之研究：以司法官訓練所文化為主的觀察〉，《思與言》40：1（2002年3月），頁125-182。

清楚，保管確實，除因轟炸燬壞不能使用者外，其餘部分，在接收後，即修葺後分由各單位繼續使用。⁴在不動產方面，依1945年11月1日原高等法院會計主任岩崎吉之柱與原高等法院書記長永澤貴人署名呈交之「原高等法院不動產目錄」，國民政府自原日治高等法院接收了房舍計76棟，土地基地面積達10.9123甲。⁵在接收款項上，國民政府接收了原日治高等法院存在日本銀行臺北代理店（當時國庫）昭和20年度之預算餘額，依「臺灣高等法院接收原高等法院預算餘額報告表」，金額合計434,877.09元。此筆款項後經司法行政部指令表示「據呈原接收之預算餘額存款，業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擬抵本院經費，准予備查由」，從報告表中可知，戰後負責接收的臺灣高等法院，以此接收款項，專款撥付支用維持了4個月的經費。⁶

而在原留舊案方面，國民政府亦接收各項民、刑事、公證等卷證文書及統計清冊。⁷但依高院1947年報告，舊案大致均依1946年1月16日《臺灣法院接收民事事件處理條例》與《臺灣法院接收刑事事件處理條例》為處理，如有疑義，則由高院隨時轉請解釋。這類舊案，均仰賴本省推事辦理。⁸

4 1946年（民國35年）8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呈 發文呈總字第一七四四號。參見《臺灣高院接收原高院情形卷（1946年）》，「司法行政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檔號：151_3243。

5 《臺灣高院接收原高院情形卷（1946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151_3243。

6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中華民國35年11月5日 京指總字第一三八三四號。參見《臺灣高院接收原高院情形卷（1946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151_3243。

7 有關全臺接收之舊案數量等，參見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頁93-98。

8 而在檢察處方面，1947年報告指出，當時高院檢察處所處理案件，屬第一審者，在1947年5月15日前，多漢奸案件；5月16日後，則多內亂案件。屬第二審者，大多為竊盜案，幾乎佔70%。承接日治舊刑案業務，主要似為竊盜案件。參見

在法規制度方面，由於政權轉替，國民政府於1945年11月3日，以長官公署署法字第36號佈告表示自接收日起，「民國一切法令均通用於臺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搾箝制臺民牴觸三民主義及民國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視事實之需要，逐漸修正之」。⁹長官公署大規模廢止日本時代法令，除隔年表示因實際需要所暫准援用的236種外，其餘2600餘種均於1946年10月25日起廢止。今後一切公私行為，均以中華民國及臺灣省現有法令為依據，其為現行法令所未規定者，准於原有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暫依慣例辦理等云云。¹⁰乍看之下，依署法字第36號佈告，國民政府大規模廢止原本日治法令，將對人民生活造成重大的衝擊，但就法律之實質內涵而言，由於清末民初中國的西方法化受到日本明治維新經驗的影響，戰前中華民國在制度設計與用語概念上與日本法制十分近似，¹¹除部分特殊制度

《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臺灣高院檢工作報告卷(1947年)》，「司法行政部檔案」，檔號：151_465。

9 臺灣新生報社編，《臺灣年鑑》(臺北：編者，1947)，頁E8。

10 臺灣新生報社編，《臺灣年鑑》，頁E101~E16。

11 中華民國民法條文諸多法律用語與概念，如「權利能力」、「禁治產」、「成年」、「未成年」、「消滅時效」等，受到日本影響，多所襲用日本民法內日文漢字之用法。對中國法學在繼受初期以日本創造之新詞為基礎的相關研究，參見李貴連，〈中國近現代法學的百年歷程(1840-1949年)〉，收於蘇力等主編，《20世紀的中國：學術與社會(法學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頁214-246。惟如未受日本影響，有可能會有怎樣的表現方式呢？筆者近期偶然在一本早期荷蘭民法中譯本(年代不詳，或為19世紀)裡，見到類似的西方民法概念，被以「享受及禁止享受民法所列各權」、「禁止其料理私務」、「弱冠」、「已冠」、「例准援免」等用語翻譯呈現，更反向對照出中華民國民法確實受到日本民法影響之特性。見《民律》(荷蘭民法中譯本)，出處及年代不詳，典藏於荷蘭萊登大學漢學院圖書館。

外，¹²實質的差異並不劇烈。惟所用語文分屬中文與日文，仍有轉譯之必要。因此，在戰後初期，語言轉換成為法院接收工作的一大重點。

在司法人事方面，因為整個殖民體系對臺灣人在教育與任用上的差別待遇，造成日治時期臺灣法院的司法官，以日人佔絕對多數。¹³以1943年為例，臺灣總督府法院66位判官，僅6或7位（約1成）為臺人，而33位檢察官中，無一是臺人。¹⁴在被稱為「在野法曹」的律師（辯護士）部分，1945年全臺灣有109位辯護士，其中日本人63名，臺灣人46名。¹⁵

隨著日本戰敗，政權移轉，情勢有了重大轉變。由於戰後初期的執政當局推行去日本化政策，在臺灣的日本人，除特殊情形留用者外，一律遣返。在接收初期，政府大量運用在地人來填補法院人事空缺；1946年，臺灣省籍之推檢比例約佔50%，而1947年，臺灣人在司法人員中約佔40%強。其後，隨著政治情勢改變，國民黨政權失掉大陸，中央政府遷臺，隨之而來的，是大量來自中國各省的外省司法人員。

然而，不可諱言的，經過八年的中日戰爭，戰後隨著政府由中國各個不同省分遷徙來臺的「外省人」，尤其是中國沿海一帶受日本佔領地區的省分人民，視「日本」為敵國，長期抗日救國，因為戰爭而離鄉背井、顛沛流離，甚至放棄學業，加入青年軍行伍。¹⁶戰後來到臺灣，面

12 如在物權法上，中華民國民法之「典權」制度與日本民法的「不動產質」即有差異。參見劉恆奴，〈臺灣法律史上國家法律體系對民間習慣規範之介入：以臺灣「典」規範之變遷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13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75-178。

14 劉恆奴，〈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為中心〉，收於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頁587-637。

15 楊鵬，〈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臺北：出版者不詳，1956），頁15。

16 例如李學燈、史錫恩、李志鵬大法官等，參見司法院編，〈大法官釋憲史料〉（臺北：司法院，1998），頁131-133、177-179、181-182。

對剛被拿掉「日本人」身分，脫離日本統治，充滿濃厚日本習氣的臺灣社會，自然是另一種複雜情緒。在「去奴化」(去日本化)與「再中國化」的基本政策下，不同文化、不同地區的人民在臺灣相處、求生存，產生了此消彼長的效應。目前仍無法獲悉司法體系內歷年各省籍人數變動之確切情形，然如依接收10年之後，1955年的資料來看，籍貫臺灣省的員工人數，佔最高法院以下各機關全體職員人數的18.2%；在推檢部分，則約佔5%。可見籍貫臺灣省者，在戰後初期臺灣司法人事中之比重，呈現大幅下滑趨勢，且人事異動頻仍，流動性極高。¹⁷ 在律師的部分，由於戰前日本辯護士資格走菁英路線，考取不易，接收初期，日本辯護士遣返，而獲國民政府承認為律師的臺灣籍之辯護士，約百餘人。1949年之後，隨著政府遷臺，各省民眾大量移民臺灣，加上戰前中國尚未以考試授予律師資格，僅需以學、經歷檢覈即可，在律師資格取得的規定上，難度較低，人數眾多。使得外省族群的律師，在戰後臺灣的律師專門職業團體中，逐漸呈現多數。¹⁸

整體而言，隨著接收物資的逐漸用盡，與舊案的逐漸了結、制度的修正改易，日本因素在戰後臺灣司法財產與制度層面之影響，日漸減退。因此，本文想探究的是，隨著不同出身、不同世代司法人事的遞移，日本因素如何影響了戰後的臺灣司法？本文擬從戰後臺灣司法人才養成的不同背景，來分析日本因素的影響。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大法官」負責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¹⁹ 在司法體系中，

17 有關日籍司法人員之解職與遣返，參見劉恆姩，〈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1945–1949）：人事、語言與文化的轉換〉，頁43–68。

18 劉恆姩，〈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臺灣法學教育之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2005），頁160–169、232–240。

19 參見《中華民國憲法》第78、79條。而根據2005修憲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新增了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兩種職權。

具有崇高的地位。而大法官的選任資格，則是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之規定，由資深之法學教授、法官與立委等五種資格之法學菁英中選拔。²⁰而掌理司法院或法務部(前司法行政部)的司法首長，則攸關司法政策之推動，亦為司法界值得注意之重要位置。由於時間與精力的限制，本文擬透過具指標性意義的大法官與司法首長人選來觀察。

此外，必須說明的是，戰後臺灣，由於遷臺的國民黨政權對繼續代表大中國「法統」的堅持，以《戶籍法》上的「本籍」作為人民身分認定及登記之一項重要指標，維持著人民過去在中國各省分為單位的籍貫區分，進行籍別類屬之分類。在1992年立法院修正《戶籍法》，改「本籍」登記為「出生地」登記之前，身分證上的「籍貫」，可以說是戰後臺灣省人民個人身分的基本標誌之一。這項標記，在戰後臺灣的政治制度運作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成為一種人群區劃與資源分配的重要標準，並建構出戰後臺灣新的族群意識與族群分類。²¹本文擬借用此項指標，來分析至少在1990年代之前可清楚被指涉出的群體，探究其所代表的不同背景出身的臺灣司法人才情況。

20 《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大法官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曾任最高法院法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二、曾任立法委員九年以上而有特殊貢獻者。三、曾任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而有專門著作者。四、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有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權威著作者。五、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21 1992年立法院刪除《戶籍法》有關「本籍」規定之修法理由為「為根本解決省籍問題，進一步避免地域偏狹觀念，加強國家認同，爰刪除戶籍法中有關本籍規定之相關條文。」而有關「本籍」規定轉變之原委以及其對臺灣社會、族群意識帶來之影響，參見王甫昌，〈由「中國省籍」到「臺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臺灣社會學》9(2005年6月)，頁59-117。

二、受過日式教育 / 日式法學教育者

在戰後臺灣司法人員的養成過程中，受到日本影響最深的，莫過於此前受過日本式教育甚至受過日式法學教育者。此類人員，又可區分為以下幾種進行觀察。

(一) 戰前受過日式法學教育者

戰前在日本（或日本殖民地、佔領地等）受過日式法學教育者，除了以「前日本殖民地」人民（戰前日本帝國「本島人」）身分求學的臺灣人之外，主要還有來自中國（清國、中華民國）的留學生。

從戰前臺灣人接受日本法學教育的面向觀察，由於整個臺灣殖民地教育歧視臺灣人學生，在1928年臺北帝大成立之前，即有不少臺灣人赴日攻讀法政科系，亦有取得法學碩士甚至法學博士者。臺北帝大成立之後，赴日之風未曾稍減。直至日本統治末期，臺灣已有658萬人口，九成以上為臺灣人（本島人）。²² 島上唯一的法政高等教育機構——臺北帝國大學政學科，僅有40餘位臺灣人法政畢業生。²³ 而光是二次戰前在

22 1943年臺灣人口統計總人口為6,585,841人，其中日本人（內地人）為397,090人，僅佔6%。參見〈臺灣五十年來統計戶口調查：表49-2歷年全省戶口（人口）〉，收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894-1945）》（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下載日期：2004年8月10日，網址：<http://twstudy.iis.sinica.edu.tw/twstatistic50/Pop.htm>。

23 有關文政學部政學科學生組成的研究，參見陳昭如、傅家興，〈文政學部：政學科簡介〉，《臺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創刊號（1996年4月），頁19。

「東京帝大」攻讀法政畢業之臺人，²⁴即與本島所培育出之臺灣法政人才人數，約略相當。過去學者就專科以上留日臺灣學生統計，認為以「習醫者為最，平均約佔五分之二以上，其次，法科約五分之一」，²⁵習法者為數不少。其中，根據目前尚不完整之統計，至少有近百人通過日本高等文官考試，進入日本官僚體系或是法律專業體系。²⁶

此外，由於地緣接近以及嚮往日本明治維新之成效，當其時，日本一直是東亞近代知識的重要傳播管道，也成為清末民初中國留學生的重要選擇。中國留學生赴日本求學者眾多，而留日學法政，在「留學畢業生獎勵出身」等結合學歷（學力）與功名，給予新式教育體系為官的出路保證鼓勵下，更成為清末科舉取士制度取消後，有識之士追求仕宦的

24 據《東京帝國大學一覽》、《東京大學要覽》歷年學籍資料的紀錄顯示，臺灣出身的學生，在東大大學部各部之中，法學部的學生人數相對上是最多的，只有1942年度的醫學院學生人數超過該學部。依目前資料所見，1919年4月1日進入東大法學部政治學科的蔡伯汾、劉明朝兩人，可能是最早就讀東大的臺灣人學生。法學部之臺灣人學生自1919年起至1942學年度為止，至少有蔡伯汾等39人（法律學科有呂阿墉等27人，政治學科為蔡伯汾等12人）。而繼續就讀大學院且以法學為研究題目者，則有呂阿墉等8人。此外，經濟學部有朱昭陽等13人，研究所階段之大學院，計有呂阿墉等14人（其中8人之研究題目屬法學領域）。參見東京帝國大學，《東京帝國大學一覽》歷年版。轉引自黃紹恆，〈張漢裕教授學術源流考〉，收於吳聰敏編，《張漢裕教授紀念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北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2001），頁236-239。

25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2），頁109-110、121。

26 劉恆奴，〈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臺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為中心〉，頁588-594；劉恆奴，〈日治臺人不能念法政？：日治時期臺灣法政教育初探〉，發表於臺大法律學研究所基礎法學組主辦，「第四屆臺大基礎法學復活節」，2001年3月31日。

重要替代選項，²⁷ 中國社會甚至流傳「科舉停辦，日本為我國一大貢院」的說法。²⁸ 其後，雖然因官方政策轉向限制，留日學潮明顯消退，中國留學生的出國目標逐漸轉以英、美、法、德等國為主。然至1937年蘆溝橋事變，中國全面召回留日學生止，²⁹ 據學者保守推估，民國時期中國留日學生總人數，至少可能達5萬人。³⁰ 另據統計，1901–1939年間，於日本各校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書之中國留學生，至少有11,966人。³¹

(1) 戰後籍貫為臺灣省之「本省人」³²

以戰後臺灣司法界在制度設計上地位最崇高、掌握釋憲權的大法官為例，第一至五屆人選之提名、任命，係在全中國省籍/省區的內部分

27 相關論述參見劉恆奴，〈從知識繼受與學科定位論百年來臺灣法學教育之變遷〉，頁127–130；劉恆奴，〈「以學干祿」的污名：清末廢科舉對近代中國法學教育之影響〉，《法制史研究》18（2010年12月），頁135–170。

28 張元濟，〈議改良留學日本辦法〉（1906年），收於張元濟，《張元濟詩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86），頁136。轉引自關曉紅，《晚清學部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頁388。

29 實藤惠秀著、潭汝謙等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增補版）》（北京：三聯書店，1983），頁117–118。

30 日華學會在1939年之《日華學會二十年史》推估中國留日學生總數，超過10萬人。而1955年，郭沫若在早稻田大學以〈中日文化之交流〉為題演講時，個人推估留學生人數約有30萬人。然依實藤惠秀掌握之數據保守推估，認為至少應有5萬人。參見實藤惠秀著，潭汝謙等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增補版）》，頁38–39、117–119。

31 實藤惠秀著、潭汝謙等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增補版）》，頁112–116。

32 為方便起見，本文所稱籍貫「臺灣省」，包括1967年起升格為直轄市的「臺北市」、1979年升格為直轄市的「高雄市」。值得注意的是，早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省分本位」對全省公務人員的籍貫進行統計時，作出簡化，大分為「本省籍」、「外省籍」及「外國籍」（或「本省人」、「外省人」、「外國人」）三大類。直接將各省籍人士統整認定為非臺灣「本省人」的「外省人」。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統計中，國民政府對臺灣「本省人」的籍別分類也相當武斷，取消了「平埔族」

配考量下進行。³³至1994年第六屆大法官提名，或因籍貫規定已廢，已不再以「籍貫」作為審查原則。³⁴其後，於2003年起，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提名之大法官，由17人改為15人，且已不分屆次，亦不再以「籍貫」作為審查原則。除少數幾位外，多數屬於戰後出生於臺灣的新一代，因而非為本文討論重點。

歷年來，雖然籍貫登記為「臺灣省」（包括臺北市、高雄市）之人口，約佔臺灣總人口八成以上，但於第一屆至第五屆，以本省籍而獲得總統提名的大法官，人數不多，在早期每屆17人的名額裡，佔1-3名。³⁵而獲得層峰青睞之人才，多屬於在戰前日本帝國轄下，以殖民地

類屬的決定。參見王甫昌，〈由「中國省籍」到「臺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頁75-76。

- 33 以第五屆為例，依1985年6月10日第五屆大法官遴選甄審小組第一次（預備會議）紀錄，決議通過「第五屆大法官遴選作業計畫」之審核原則：「（一）年齡：以九年任滿後不超過七十五歲為原則（即現年不超過六十六歲），惟連任者可酌予放寬。（二）籍貫：除臺、閩外，每一省區以不超過一人為原則。（三）性別：女性至少一人，如有適當人選，可酌增一人。（四）適用條款：適用前述法定積極資格任一款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五）學識及見解。（六）健康狀況。（七）現職。（八）風評。（九）留任人數：現任大法官中留任人數之考慮。」參見《卸任總統後：第五屆大法官遴選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06-010901-00006-002，入藏登錄號：006000000487A。
- 34 獲提名的16人中，有12人依個人傳略可判斷為此前省籍標記「臺灣」者，其餘4位則分別為劉鐵錚（河北）、吳庚（廣東）、施文森（江蘇）、董翔飛（江蘇），非但籍貫「臺灣」者不限於3人，籍貫「江蘇」者也不限1人，提名至2人。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187-217。
- 35 第五屆大法官提名審查作業幕僚，為甄選小組整理出歷屆大法官的資料，並特別標示臺籍任命情況。自第一屆起，臺籍均為一名。1972年7月13日遞補陳世榮（臺灣）、翁岳生（臺灣），此為大法官中臺籍者出現二人之開始；而1976年9月17日第四屆之提名，翁岳生、陳世榮、洪遜欣為臺籍，是為大法官中臺籍占有三人之首次。參見〈政府來臺後歷任大法官提名節略〉，收於《卸任總統後：第五屆大法官遴選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典藏號：006-010901-00006-010，入藏

「本島人」身分接受完整日式法學教育，甚至在戰前日本帝國從事司法工作，具司法實務經驗者。

1952年，首位以省籍「臺灣」之身分獲總統提名任命為第一任大法官的蔡章麟（1908–1988），於1932年取得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法律學科法學碩士，歷任日本青森、神戶、大阪等地方判事、大阪地方裁判所所長。³⁶

其後，分別於1958、1967年任第二、三屆大法官的黃演渥（1902–1971）為日本東北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戰前於臺北、嘉義、臺南地方法院任判事；³⁷ 1971年提名遞補第三屆之戴炎輝（1909–1992）則為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戰前在臺灣擔任辯護士；³⁸ 1972年遞補第三屆之陳世榮（1918–1992）為東北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³⁹ 而第四屆大法官洪遜欣（1914–1981），為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法律學科畢業，曾任廣島、東京、岡山等地法院判事。⁴⁰ 諸位均曾在戰前日本受過完整之法學教育，甚至大多通過高等文官考試，取得高等文官司法官或辯護士資格，在戰前日本帝國領域內從事司法實務工作。

可見，在官方文件標示籍貫「臺灣」的大法官選拔考量上，完整的戰前日本法學訓練所獲得的「學識及見解」，事實上受到甄審小組及總統的肯定，成為第一至四屆臺籍大法官掄才的指標性規格。至同屬臺籍

登錄號：006000000487A。第五屆之提名，亦維持臺籍三名的規格，提名翁岳生（臺灣）、楊日然（臺灣）、陳瑞堂（臺灣）三位。自第六屆起，方打破此項省籍考量。

36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115–116。

37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125。

38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83–85。

39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141。

40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151–152。

之留德法學博士翁岳生，於1971年以臺大法學教授資格補提名為第三屆大法官，才出現新的規格。

如觀察掌握司法行政實權的司法院長與司法行政部/法務部長，戰後歷任司法院長、副院長，多數非為臺灣本省人。1990年代之前的司法首長，僅有曾任大法官的戴炎輝以及洪壽南（1912–1997）兩人，戴於1972、1977年分別成為首任臺籍司法院副院長及院長，而洪則於1979年擔任司法院副院長。戴之學經歷已如前述，洪壽南則為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曾任京都地方裁判所判事、總督府臺南地方法院判官。⁴¹ 兩人之學經歷各方面表現，與前述籍貫臺灣省而獲提名為大法官所要求的資格相當。

值得注意的是，戰後國民政府乃至中華民國政府，除了對「反共抗俄」的意識型態堅持外，亦透過強調「八年對日抗戰」等仇日歷史，來鞏固大中華的民族精神基調。整體而言，在「去奴化」（去日本化）與「再中國化」的基本政策下，臺灣本地的法律人才面臨了一種「人才否定」的困境，⁴² 以「臺人受到日人奴化教育」作為理由，政府選擇捨近求遠地略去本地人才，甚至以降格以求的方式，大量安置、進用外地人才，在掌握人事任用權的政府強力主導下，戰後籍貫臺灣省的司法人員被邊緣化，臺灣各級法院的司法體制，至少在人事層面上，已逐漸由日式體制，轉型為以籍貫為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沿海省分之外省籍人事為主的中式體制。⁴³

41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101–103。

42 曾文亮、王泰升，〈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臺灣史研究》14：2（2007年6月），頁89–160。

43 例如，在「二二八事變」之後，由於在南京的中央政府無法順利調派具司法官資格者來臺，司法行政部部長與銓敘部商議，權宜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允許行政機關違背《法院組織法》，降低任用資格。司法行政部一口氣派令20多位來自中國內地，未經司法官考試、無任用資格的推檢來臺。參見

然而，臺灣「去日本」、「去殖民」的過程，並未帶來在地化、本土化，不過，至少在形式上，當時的接收者並未以「殖民協力者」或「臺奸」等方式，全面系統性地排除、整肅所有曾在日本殖民政府任職的臺灣省籍人士，否定其專業。而是以權宜方式，在加入政黨或吸納入派系，具有一定政治上信任關係的情形下，拔擢這些具備法律專業的臺籍法律人，授予其職位。截至目前為止，國民黨與戰後臺灣司法之關係，仍是一個尚待研究的主題。個別法官與政黨的關係如何並不十分明確，但一般皆認為擔任法官未必需要具備國民黨黨員之資格，但唯有入黨成為「同志」之後，才會受到提拔，想要擔任庭長以上之行政職，通常會要求必須加入國民黨。⁴⁴ 在指標性的籍貫「臺灣」的大法官人選條件設定上，尤其能看到這樣不以「奴化」貶抑，反而尊崇其過去在日本統治時代所具備之學經歷與法律專業表現，稱許其具一定「學識及見解」的情況。

(2) 戰後籍貫遼北、遼寧省(東北區)者

另有一類比較特殊者，是戰後籍貫為東北地區遼北或遼寧省出身者。早年，在官方所稱「偽滿洲國」底下，接受日式的法學教育。在大

劉恆奴，〈戰後初期臺灣司法接收(1945-1949)：人事、語言與文化的轉換〉，頁57-58、75-76。

⁴⁴ 據黃綠星庭長之回憶，在那個時代，擔任公務員不加入國民黨是很不容易的事。公務員職務的調動、晉陞，能否受長官信任，賦予重任，甚至予以提拔，在在與是否有國民黨籍，必存有密切關係。參王泰升、潘光哲訪談，任育德、劉恆奴紀錄，〈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四輯)》(臺北：司法院司法行政廳，2008)，頁209。在早期強調黨國忠貞度的年代，往往可以在個人傳略中看到「革命實踐研究院第〇期」等富政黨色彩的經歷紀錄。以洪壽南為例，其官方傳記描述其「黨性堅強」，並以熱忱受上級黨部賞識，最後能高票當選國民黨中常委為「有耕耘者必有收穫」的事證。參見〈現任副院長洪壽南先生〉，收於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一冊)》(臺北，司法院，1982)，頁113-114。

量的日本教師教導下，學習滿洲國六法。由於滿洲國的學經歷對國民政府而言，具相當程度之政治敏感性，當事人本身對於早年的日式法學教育經歷，顯得相當低調，多不願明示，選擇以隱諱的方式表達，但多強調自己具備日文語言能力。

以第三屆大法官張承韜（1922–，遼寧）為例，其在官方出版的大法官自傳中表示，自己1945年畢業於「長春法政大學法律系」，且「通曉日本語文」。⁴⁵ 如對「長春法政大學」無認識者，根本不會聯想到其曾歷經滿洲國統治。至2002年，其接受口述歷史訪談時，表示其在滿洲國時期（1932–1945）考入當時稱為「新京法政大學」的長春法政大學法學部夜間部（特修科），攻讀法律，學習滿洲國六法。在訪談中，認為自己過去在長春法大所受的訓練紮實，法學程度不錯。如與當時在中國內地求學的他校同學相較，因為他們在求學期間適逢戰亂，過著顛沛流離的生活，學科基礎反而比較不穩。然而，由於國民政府認為東北地區遭到日本「奴化」教育，所以東北「偽滿洲國」地區之學歷文憑，均需經過臺灣省教育廳轉送教育部甄審，合格方予以承認。相比之下，戰前臺北帝國大學等日本殖民時期之臺灣人學歷，亦被政府認為受到日本「奴化」教育的影響，但是，因為日本在臺灣的殖民時間很長、所涉及的人數眾多、範圍廣大，無從甄審，最後是直接承認。因而，在學歷認證上，東北人感覺受到政府的歧視，甚至比臺灣人還嚴重。⁴⁶

45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182–183。

46 王泰升、潘光哲訪談，任育德、劉恆奴紀錄，〈張承韜先生訪談紀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臺北：司法院司法行政廳，2004），頁109–150。

而第四屆大法官翟紹先（1924–，遼北）在官方自傳中僅表示「1948年畢業於國立東北大學法律系」及「熟諳英、日語文」。⁴⁷ 惟如依據現今座落於瀋陽的中國「東北大學」網頁之校史記載，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該校部分師生即流亡遷徙至北平、西安、三台等地，至1946年3月，師生始陸續重回瀋陽。⁴⁸ 而在此15年間，該校似即為張承韜大法官所就讀之「長春法政大學」（或「新京法政大學」）。再者，如依據1943年起，在滿洲國司法部任職，並在長春法政大學兼任教授的臺灣人林鳳麟回憶，大法官翟紹先、張承韜兩人，均為當年該校畢業生。⁴⁹ 換言之，由於翟大法官認同並記載的學歷是畢業於戰後「國立東北大學」，如對滿洲國的歷史無任何認識，僅從其記載，實在無法聯想到沒有隨校流亡中國內地的翟大法官，就學時期的瀋陽，隸屬於滿洲國下。而且，無從判別兩位大法官可能先後就讀同一所大學。

47 該自傳在畢業時間之記載上明顯筆誤，1924（民國13）年出生之翟大法官，不可能於1928（民國17）年即大學畢業，合理判斷應是1948年之誤。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169–170。

48 參見〈東大簡介：東北大學校史〉，「東北大學」，下載日期：2012年7月12日，網址：http://www.neu.edu.cn/history_history.htm；〈校友精英／專家學者：翟紹先〉，「東北大學校友總會」，下載日期：2012年7月12日，網址：<http://www.neualumni.org.cn/FriendMienShow.asp?InfoID=200510130048>。

49 林鳳麟憶及當年臺灣人就讀該校者不少，如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後來在法政大學擔任助教的王朝坪；臺南人詹朝；高雄市人陳寶川（曾任國大代表）；臺北市人黃演淮；臺中人賴眼前等。在長春法政大學畢業的學生皆很傑出。而中國學生之表現也絕不遜於日本學生，今在臺者，如前立法院長梁肅戎，大法官翟紹先、張承韜；國大代表李春清、路國華、張世良；大學教授郝致誠、金志中、于衡、張慶凱、李萬鐘、樊志育、梁維孝、寇龍華等；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徐元慶；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劉景義等。參見許雪姬訪問、曹金蘭紀錄，〈林鳳麟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年6月），頁213–216。

在政府「滿洲國人民受到日本奴化教育」的歧視政策下，東北地區的大法官，比起臺灣人，面臨更複雜的處境，連學歷都必須經過教育部甄審才予以承認。雖然仍能憑恃過去在滿洲國日式法學教育下所習得的法律專業知識，以及日語之語言能力生存，卻不願刺激政策上仇日、提及「滿洲國」時，絕不忘加上「偽政權」印記的政府，極力淡化自己過去屬於「滿洲國」的「被奴化」色彩，除同意入黨以成為國民黨的「自己人」外，⁵⁰亦需表態強調自己對領袖的「忠勤」。⁵¹

(3) 戰後籍貫非臺灣或東北各省者

就歷屆大法官個人資料以觀，曾以中國留日學生身分，於戰前赴日接受日本法學教育者，亦不乏其人。如第一屆大法官何蔚（?-1961，廣東）為日本大學法學士；第二屆大法官史尚寬（1898-1970，安徽），為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同為第二屆的諸葛魯（浙江），為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系；連任第二、三屆大法官的林紀東（1915-1990，福建），在朝陽法學院畢業後，曾就讀明治大學研究所；⁵²第四屆之鄭玉波（1917-

50 以張承韜大法官之口述為例，其認為黨組織對司法之影響力是越早越強，「入黨就是自己人」，在第五屆大法官中，僅馬漢寶非黨員，其餘均為黨員。王泰升、潘光哲訪談，任育德、劉恆奴紀錄，〈張承韜先生訪談紀錄〉，頁130-133。

51 例如翟紹先大法官官方自傳即紀錄其「榮獲先總統 蔣公頒賜玉照，激勵忠勤」。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170。

52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109、117-119、124-127。又林紀東在朝陽畢業之後，東渡日本留學，入明治大學研究院，專攻行政法。但因其時中日關係緊張，大戰有一觸即發之勢，乃毅然於抗日戰爭爆發前東裝返國。參見林故前大法官紀東先生治喪委員會，〈林紀東先生事略〉（1990年7月8日），收於林紀東教授追思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著，《高山仰止：林紀東教授追思紀念集》（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159-161。

1993，熱河）為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士；⁵³ 李潤沂（？-1982，山西）則曾在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研究院法學部研究。⁵⁴

而1990年代之前的司法首長，如司法院院長王寵惠（1881-1958，廣東），⁵⁵ 早年亦曾留學日本攻讀法政，但其後係以耶魯大學法學博士與英國律師資格聞名。而司法院副院長石志泉（1885-1960，湖北），早年為清末湖北派往日本之留學生，為東京帝國大學法律科學士。⁵⁶

其中，林紀東與鄭玉波先生，均曾為臺大法律系教授，平日任教各公私立大學與司法官訓練所，著述甚豐。林紀東之《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四冊）、《行政法》，與鄭玉波在民法方面各編之教科書，受到戰前日本學說的影響，⁵⁷ 亦長期影響著戰後臺灣法學。

（二）戰前未受日式法學教育，但受過日式教育者

1945年政權移轉之前，已受過幾年公學校或小學校以上日本教育，通曉基本日語，但尚未及接受高等教育者，主要為政權移轉的1945年前後，在戰前日本或臺灣就讀中、小學之世代。

53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142-143。

54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147-148。

55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78-79。

56 特別的是，石志泉先生非國民黨員，曾任中國民主社會黨副主席，並曾於1954年，由民社黨提名為副總統候選人，參與總統副總統之競選。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92-93。

57 如林紀東先生所著《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四冊，即是他「每讀東京大學憲法研討會，集體著作之註解日本國憲法，見其分析詳密，研討深入，取材新穎，尤不免見獵心喜，益感有就我國憲法，為縝密敘述之必要，以供國人參考」，參考日本憲法學者整理法條的作法，引據各種學說，發揮憲法創立的精神而成，重訂二十七版，是叫好又叫座的暢銷教科書。參見吳涵碧，〈法學界泰斗林紀東〉及三民書局董事長劉振強，〈懷念林紀東先生〉，收於林紀東教授追思紀念集編輯委員會編著，《高山仰止：林紀東教授追思紀念集》，頁163-166、41-44。

由於世代的遞移，此類人士，在歷任大法官中，以第五、六屆為主，約有10位。在第五屆大法官裡，三位本省籍之大法官，均屬此類。陳瑞堂(1928–2010)、⁵⁸ 翁岳生(1931–)、⁵⁹ 楊日然(1933–1994)⁶⁰ 三人，均曾在戰前受過日式基礎教育，而楊日然更於臺大法律系畢業後，進一步赴日取得東京大學法學碩士與博士學位。而在不受省籍限制的第六屆大法官中，早年依戶籍法標示屬本省籍者，除前述翁岳生外，約有孫森焱(1933–)、⁶¹ 楊慧英(1934–)、⁶² 蘇俊雄(1935–2011)、⁶³ 曾華松(1936–)、⁶⁴ 陳計男(1937–)、⁶⁵ 戴東雄(1937–)、⁶⁶ 城仲模(1938–)⁶⁷ 等

58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180。陳瑞堂先生於1941年10月由母親帶到日本就讀中學，至日本戰敗投降方返臺就讀嘉義高中。另參見潘光哲、王泰升、陳儀深訪談，林志宏紀錄，〈陳瑞堂先生訪談紀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輯)》，頁155–158。

59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187–188。

60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175–177。

61 其在日治時期念至小學五年級，1946年開始學習中國語文，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203–204。孫在口述歷史訪談中明確表示自己曾被長官勸進，但始終未入國民黨，擔任法官職務並無問題，但在司法行政升遷上隱約有無形規範在。參見王泰升、陳儀深訪談，溫楨文紀錄，〈孫森焱先生訪談紀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三輯)》(臺北：司法院司法行政廳，2007)，頁190–191。

62 臺大法律學士。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213–214。

63 臺大法律學士，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216–217。

64 省立法商學院法律學系學士。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207–20

65 臺大法律學士。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205–206。

66 臺大法律學士，德國麥茵滋大學法學博士。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215–216。

67 早稻田大學、東京大學法研所碩士。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201–203。

人。其中，城仲模更於1964年入早稻田大學及東京大學法研所攻讀刑法，取得碩士學位。

在司法首長部分，如1987年任司法院院長之林洋港（1927–2013，臺灣），1984年擔任法務部長、1988年任法務部長之蕭天讚（1934–，臺灣）、⁶⁸ 1994年任司法院院長的施啟揚（1935–，臺灣）⁶⁹ 等亦屬此類。

這一世代之司法人員，由於幼年時期處於日語教育的語言環境，加以日後自行進修，多能以流利日語進行交流，⁷⁰ 或以日文能力進行案件研究，對於中文文獻較為缺乏的新興領域案件，往往會參考、運用日文文獻。例如陳瑞堂大法官自承日文書籍對其最有用的時期，是在擔任大法官時期，當時幾乎每一案例都會找日本的相關論著判例或法令來研究，因為在臺灣要找中文相關資料是很難的，而臺灣的日文書籍典藏算是十分豐富。⁷¹ 而曾華松大法官則表示，自己小學日文唸到二年級，到大學時重新學起，在審判上利用不少日本法律書籍，甚至日治時期高等法院的判決見解。⁷²

68 臺大法律學士。參見蕭天讚，《牛背上的法務部長：蕭天讚自傳》（臺北：蕭天讚教育基金會，2010）。

69 臺大法律學士，德國法學博士。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90–91。

70 如楊慧英，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史料》，頁213–214。

71 潘光哲、王泰升、陳儀深訪談，林志宏紀錄，〈陳瑞堂先生訪談紀錄〉，頁198–199。

72 王泰升、潘光哲、劉恆奴訪談，葉毅均紀錄，〈曾華松先生訪談紀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四輯）》，頁144–146。類似的情形如最高行政法院庭長黃綠星回憶，由於以前日文念到小學四年級，有日語文根底。初到行政法院時，有關行政法及行政訴訟的中文書很少，自己依賴日文書，對審判業務幫助很大。同時期的王甲乙院長、陳瑞堂、陳計男、曾華松、林明德、陳石獅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大致也參考日本學說及判例。日後陸續有留德公法學者返國，引進德國新理論，大法官解釋也常引用德國公法理論，行政法院的判決遂逐漸傾向德國法制。直到1998年修正的《行政訴訟法》公布，大致

三、戰後受過日式法學教育者

或因戰後臺灣之語言環境迅速強制轉換，日語環境不再。⁷³一般出國留學風潮，亦隨著教育部語言政策上一直以英語為單一外語教學對象，以及臺灣社會長期崇美之影響，轉向選擇英、美。在法學方面，由於法典繼受國以歐陸法系，尤其是德國法為主，在法學語言訓練及獎學金提供上，亦鼓勵轉向德國等歐陸國家。⁷⁴加以日本學制不輕易授予外國人博士學位，回國發展較為吃虧等因素，戰後選擇赴日本接受法學高等教育者，人數不多。

較為知名者，例如前述楊日然、城仲模等曾接受過基礎日式教育者，於戰後亦選擇赴日留學，取得碩、博士學位。而司法院長賴浩敏

仿照德國行政法院法，小部分參酌日本行政事件法，實務才開始唯德國學說與判決是從。參見王泰升、潘光哲訪談，任育德、劉恆姁紀錄，〈黃綠星女士訪談紀錄〉，頁190-191。

73 當時所有語言文字均強制立刻轉為中華民國國語文，即使知道戰後臺灣人面臨日語轉換的語言弱勢情形，官方亦只同意在最初兩年國家考試時「延長各科考試時間一小時」，試卷以中文為主，但可附日文解釋。參見〈司法人員考試昨天開始舉行〉，《民報》175（1946年4月3日），第2版；〈本省高、普考試已訂變通辦法稿用國文得付口譯考委允許期間兩年〉，《民報》184（1946年4月12日），第2版。

74 例如戴東雄大法官回憶，在選擇留學國時，由於語言能力，本傾向留學日本，但在當時韓忠謨主任鼓勵下，因日本也是繼受德國法系的國家，如果直接留學德國，或許將來在學術界會更有成就，而選擇留學德國。而在獎學金的部分，除教育部提供之公費，當時德國學術交流協會（DAAD）開始招考學生赴德留學，第一屆即有10-12個名額，也影響學生的選擇。參見李永盛訪談兼紀錄，〈戴東雄先生訪談紀錄〉，收於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六輯）》（臺北：司法院司法行政廳，2011），頁217-219。

(1939–)，在1945年時年方六歲，未受過日本教育，自修日文，通過日本國文部省國費留學生獎學金考試後，入東京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獲刑事法碩士。⁷⁵如以學者對戰後臺大法律系師資的研究為例，戰後從臺灣前往日本留學者，幾乎全數為早期官方戶籍標示為「臺灣」的「本省人」。⁷⁶

四、其他未直接受日式法學教育者

持平而論，除前述外，佔戰後臺灣司法體制裡多數比例的，實為未曾接受過日式教育或日式法學教育者。然而，此類人士，無論在戰前中國求學，或是至戰後方在臺灣研讀法律，或多或少均因法律體系與教育環境受到日本之影響，而間接受到日本因素的影響。

早年在戰前中國「法政學堂」學習者，或多或少曾直接（或透過翻譯），受教於日本教席（或赴日留學之第二代教師）。而早年使用之法學教科書、講義，亦經常參考、引用日本規格。以北京政府時期自1914年起開辦之「司法講習所」的司法人員訓練講義為例，觀察二次戰前中國法學課程之內容，不難發現，初期有關新式法院的法院實務與人員培訓，仰仗日本經驗甚深。在師資方面，有的課程由日本教席搭配翻譯人員進行講授，或是由留日之中國本國教師擔任。日本教席板倉松太郎

75 參見〈賴浩敏自傳〉，「數位網路報」，下載日期：2014年12月9日，網址：http://hanreporter.blogspot.tw/2010/10/blog-post_4859.html。

76 王泰升，〈臺大法學教育與臺灣社會（1928–2000）〉，收於王泰升，《臺灣法的世紀變革》（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190–199。

講述，毛頌芬翻譯之《刑事訴訟紀錄》，⁷⁷ 完全以日本法院審判實務實際案例之卷宗文書為教材內容，全書4百餘頁，悉數引用明治時期日本各地各級法院實務上實際製作之「告訴筆錄」、「檢驗證據筆錄」、「豫審終結決定」、「送達證書」、「公判請求書」等等相關文件，加以中譯編纂而成。而由中國留日教師吳縣的潘昌煦、陸鴻儀等講述之《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⁷⁸ 則加入中國法院實務運作資料。教材體例上，仿似日式教科書，順應法典章節編排，在每個單元內羅列相關日本大審院之判決、日本各地方裁判所判決，以及中國民初大理院判決與解釋文等實務意見。透過以日本為主之各國立法例與解釋例，以及清末民初法院實務運作實例，解說清末民初中國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之《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宣統二年四月二日奏定）、以及「我國法草案」⁷⁹ 等刑事訴訟相關法規的法律概念與法條意涵。

在戰前中國的大學法律教育部分，從當時各大學法學院陸續出版的法學講義著作，得以相當程度反映出當時之授課內容。例如，知名的朝陽大學法律科，從1917年開始，出版了29多種由129位學生恭錄彙整該校歷來各班教師之口授講義。⁸⁰ 該校法科講義，自高考開始舉辦之後，應考學子多以之為重要參考書。為了適應社會上這種需求，朝陽大

77 板倉松太郎講述、毛頌芬譯，《刑事訴訟紀錄》（北京：司法講習所，京師第一監獄印刷，年代不詳）。

78 潘昌煦、陸鴻儀等講述，《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北京：司法講習所，京師第一監獄印刷，年代不詳）。潘昌煦為蘇州晚清翰林、留日法學家，曾任北京政府大理院刑庭庭長。

79 常以「草案第幾條」或「我國草案」方式，單引條號或附帶條文內容方式來表示，講義中究竟指稱何份草案並不精確。

80 這批法學講義，經逐年改訂，共出版了29種，至1926年，有些講義已修訂出版至六版。參見汪有齡，〈初版序〉、夏勤〈再版序〉、〈五版序〉、〈六版序〉，收於夏勤、郁巖、何超同述，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學通論：法院編制法》（北京：北京朝陽大學，1927）。

學將有關的法科講義，選擇最有研究心得的同學，分別加以註釋，⁸¹ 頗以精詳稱著。⁸² 以留學日本之夏勤、⁸³ 郁嶷⁸⁴ 二人同述之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學通論：法院編制法》⁸⁵ 一書為例，該類講義以教師講授之內容為正文，並將該校學生以類似傳統中國經典標示「疏」為注之注疏方式，將上課聽講之筆記與參考資料編為疏註，附於該段正文之後。講義

81 校友關吉玉回憶，其因大三時民法期末考試卷之作答內容，受到陳瑾昆教授賞識，被找去參與民法講義註釋工作。參見關吉玉，〈憶朝陽〉，《法律評論》27：11/12（1961年12月），頁25-26。

82 關吉玉，〈憶朝陽〉，頁25-26。

83 夏勤（1892-1950），字敬民，江蘇泰州人。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日本東京中央大學畢業，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研究部畢業，北京政府時期歷任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1917年大理院總檢察廳檢察官、首席檢察官，以及北京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1924年12月2日署總檢察廳檢察官。1928年國民政府最高法院刑庭庭長、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1936年最高法院推事，1938年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1945年最高法院院長，1949年司法院大法官。著有《法學通論》、《刑法總論》、《刑法各論》、《刑法分則》、《刑法政策學》、《指紋學》、《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要論》、《刑事訴訟法實用》、《刑事訴訟法釋義》、《指信法》等。參見〈舊契新知／近代書影／法學人物：夏勤〉，「慕弘齋」，下載日期：2004年4月11日，網址：<http://www.muHong.com/ReadNews.asp?NewsID=284>。

84 郁嶷（1890-？），字憲章。湖南省人。天津北洋法政大學畢業，日本早稻田大學法科畢業，歸國後歷任江寧地方審判廳長、國民政府法制局編審、奉天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教授，京師大學法科講師，朝陽大學、中國大學教授，保寧〔定〕河北大學法律系主任，北平大學法院院講師。1934年任河北省立法商學院法律系主任兼教授，後任北京大學教授。其主要著作有《法學通論》（編述）、《親屬法要論》（1934年）、《繼承法要論》（1931）、《中國法制史》（北平震東印書館1931年1920）、《法學通論》（與夏勤合編，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等。參見〈舊契新知／近代書影／法學人物：郁嶷〉，「慕弘齋」，下載日期：2004年4月11日，網址：<http://www.muHong.com/ReadNews.asp?NewsID=292>。

85 參見校勘者，〈例言〉，收於夏勤、郁嶷、何超同述，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學通論：法院編制法》。

註明係根據「現行有效法令」編纂，如無現行有效法令，則根據草案，如草案改訂，則附以改訂之草案。在前半部「法學通論」，多以歐美各國，如英、美、法、德、羅馬法、日耳曼法等之法制歷史與概念發展為解說，但從書中常對「日本近代法學家獨樹新意之見解」部分有所發揮，亦不難窺見其傳承自日本之研究學脈。⁸⁶ 在後半「法院編制法」部分，牽涉面向較為實務，則專以當時之法院編制法與相關法規，進行法條沿革與概念意義之條文釋義。

1930年，中華民國民法典之前三編頒行。有法典可依之後，亦有留日之法學家陳瑾昆，⁸⁷ 編著《民法通義：總則》、《民法通義：債編總論》、《民法通義：債編各論》等教科書，由北平朝陽大學出版。⁸⁸ 該類書籍透過作者十餘年來之教學與實務經驗，依法典編章詳加解釋，徵引日本為主的外國重要立法例、中國前兩次民律草案、民律修正案，併大理院、最高法院判例解釋等，就民國新頒之民法為系統研究。這類法條註釋之教科書，展現出當時中國法學界學習日本法釋義學後，註釋本土法典之成果。

86 例如「法學通論」第三編論及「權利論」，除臚列近世學者通說外，特別列出梅謙、仁保、織田、鶴澤、上杉等多位日本博士針對「權利」所為之「日本近代法學家獨樹新意之見解」，供讀者錯綜互參。參見夏勤、郁嶷、何超同述，朝陽大學法律科講義《法學通論：法院編制法》，頁103-104。

87 陳瑾昆為日本東大法學士、前大理院庭長、北京大學與北平朝陽大學教授。參見該書作者簡介。陳為參與中共建國之法學家，1948年起為中共起草新中國民法草案與憲法草案等，曾任中共華北人民法院院長等職。

88 參見陳瑾昆，〈自序〉、〈凡例〉，收於陳瑾昆著，《民法通義：總則》（北平：北平朝陽大學，1930）。陳氏除《民法通義：總則》、《民法通義：債編總論》、《民法通義：債編各論》外，尚有針對刑事訴訟法、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覆判條例之《刑事訴訟法通義》，以及就訴訟用紙裁判格式案件實例設有模範案件解析之《刑事訴訟法實務》兩種教科書一併出版，參見該書書末之廣告頁。

然而，在戰後臺灣以抗日戰爭為重要民族精神教育素材的國民教育，以及以國民黨政權遷徙為法統的「中華民國法制」教育，習於略去不談或一筆帶過日本統治臺灣的五十年，直接將戰前中國的法制發展，銜接至1945年之後的臺灣。長此以往，這種避而不談或刻意忽略（最直接的比如以「民國前」取代日式紀年方式），造成了臺灣法制規範與教學和社會民眾的生活產生斷裂。甚至在司法案件的法律適用上，司法人員產生對1945年之前日治時期臺灣法律的陌生與適用上的疑義，⁸⁹亦可說是日本因素對戰後臺灣司法的另一複雜影響。

五、結論

本文透過歷屆大法官與司法首長，對不同世代、不同地區出身，參與司法活動的法律人們，在個人成長以及法律專業學習的受教育過程中，各自以何種方式、如何地受到日本教育或日本法的影響，進行考察。由此，可以發現，由於東亞歷史發展的情勢，各種不同世代、不同地區出身者，分別以不同的方式，受到日本因素的影響，在種種機緣巧合下，匯聚於戰後臺灣。即便戰後的執政者以「奴化」等理由，強調「去日本化」，以「人才否定」的方式，進行戰後司法人事的大換血，但是，透過指標性的大法官與司法首長的人選安排，卻可看到「日本因素」所代表的那種，自明治維新以來，整個東亞的西方法化、近代化，藉西方

⁸⁹ 相關之研究，如王泰升，〈論臺灣法律史在司法實務上的運用：以在個案中適用舊的國家法為中心〉，收於王泰升，《臺灣法的斷裂與連續》，頁217-260。

法來掙脫不平等條約、邁向國際的路線，已經具有一定的歷史慣性，很難被輕易捨棄。

無論是戰後籍貫「臺灣」的戰前「日本人」，籍貫「遼寧」、「遼北」的戰前「滿洲國人」，或是籍貫「江浙」、「福建」的「中華民國人」，事實上都透過了戰前日本，受到同一套西方近代法的影響。換言之，極端而全面地「去日本化」，有其困難。一方面，打擊面過廣，無法避免一併指涉了戰前中國留日之法律菁英；另一方面，這樣的措施無異於否定、放棄了戰前中國已經接受的近代化路線與西方法體制（例如中國共產黨在1949年執政後對舊有中華民國法制的廢棄）。不但難以執行，亦非政權所樂見。

是以，國籍是否異動，是否受過日本教育、是否具日本色彩，並不是政府顧慮的重點。基本上，是否會基於過去受日本統治之經驗，希望維持原有日本統治之政治秩序（奴性所在），去質疑新政權、反對國民黨的統治，才是憂慮所在。透過戰後臺灣執政者對大法官與司法首長的選拔，可以窺見，戰後臺灣司法體系的「去日本化」或「去奴化」過程，事實上並未以全盤清洗的方式，否定所有殖民地法律人所共通具有的日本色彩，而是精細而務實地透過「加入國民黨」與否的方式，提供了一條洗清「奴化」疑慮、在政治上確認為「自己人」的「非奴」表態道路。實質上，相當程度是繼續了戰前中國「黨化司法」的路線，可以忽略原有的日本色彩，「不計前嫌」地接納入黨的本地臺灣或滿洲國法律菁英（以及其等背後所代表的日本因素），日本規格的「學識及見解」，非但不會被非難，更進一步受到當局肯定，並予以適度提拔。

透過這樣的政治操作，在統治技術上，將選擇留在體制內的臺灣本地法律菁英，納入執政黨與其控制下的司法體制，在戰前日本所打下的基礎上，繼續穩定地維繫著承繼自日本的東亞近代西方法路線。而相對的，選擇在體制內求生存的法律菁英，也致力於淡化自身所具有的日本色彩，以抹煞過去日本經歷、選擇性刻意忽略的形式，避免刺激政權。

這種情形，或許要到1990年代國民黨黨部正式退出司法系統，乃至於2000年的政黨輪替後，才有更多容許不具國民黨籍之法律人出頭的空間出現。於此部分，仍有待未來更深入之研究。